

永康市跨翔五金制品厂年产540万件锁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4日永康市跨翔五金制品厂根据《永康市跨翔五金制品厂年产540万件锁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1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跨翔五金制品厂年产540万件锁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跨翔五金制品厂（建设单位）、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跨翔五金制品厂投资509万元，租用永康市中月物业管理有公司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第A47幢闲置厂房，购置压铸机、冲床、攻丝机等国产设备，从事锁具配件的生产，形成年产540万件锁具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地，无新增用地总量指标，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2018-330784-33-03-068087-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跨翔五金制品厂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了《永康市跨翔五金制品厂年产540万件锁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0年1月13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跨翔五金制品厂年产540万件锁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12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9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0.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熔化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减少高噪声厂房的门窗面积，设置隔声门、隔声窗；
- 3、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四）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炉渣、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机油，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0.381mg/m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5-64dB(A)之间，厂界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三) 固(液)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炉渣、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机油，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故不对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跨翔五金制品厂年产540万件锁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跨翔五金制品厂	陈卫峰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王瑞 王瑞 王瑞	



